

## 新央企筹备中，资源循环利用计划进一步落实

2024年08月11日

➤ **事件:** 近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新央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正在筹备成立中，该央企总部将设置在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国宝武的废钢资源回收业务或整体并入该新组建的央企之中。

➤ **多家央企参与，“国家队”共同助力促进废旧资源循环利用。** 该央企将于今年8月或9月挂牌成立。由多方合作组成，包括天津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每方各出资30亿元，计划组建资金达300亿元的新央企。其中，由中石化负责废塑料循环利用，华润集团负责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多方合作参与展示强大的组建资金能力，也体现了政府对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筹备的高度重视。

➤ **国家多次号召绿色减碳，新集团为政策落地提供载体。** 今年以来，国家层面的绿色低碳相关政策文件相继发布，多次强调落实各项方针对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意义；3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其指出，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包括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等举措，点明了典型再生资源的利用要求；5月2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强调节能降碳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7月21日，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发布决定，其第十二条“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到通过降碳、减污、扩绿等手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并提出要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机制基础。此次新集团筹备，是中央绿色发展理念的具体落实，为后续推动再生循环利用提供了实体支持。

➤ **投资建议:**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成立在即，资源循环利用计划进一步得到落实，我们建议关注有利于实现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再生材料产业中的 **1) 三联虹普:** 再生尼龙与再生塑料的工程解决方案提供商，技术专利与独特商业模式构造护城河；**2) 英科再生:** 再生PS与再生PET双线驱动，规模优势逐渐显现。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行力度不及预期，政策落实效果不及预期，供需变化的风险。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刘海荣**

执业证书: S0100522050001

邮箱: liuhairong@mszq.com

**分析师 曾佳晨**

执业证书: S0100524040002

邮箱: zengjiachen@mszq.com

## 相关研究

- 1.化工行业周报 (20240729-20240804): 本周VA、VE、异丁醛等价格涨幅居前，巴斯夫爆炸或带来维生素价格中枢上移-2024/08/05
- 2.化工行业周报 (20240722-20240728): 本周VD3、液氯、TMA等价格涨幅居前，关注淡季提价子行业涤纶长丝-2024/07/28
- 3.民生化工行业周报 (20240715-20240721): 关注淡季提价子行业粘胶短纤和涤纶长丝-2024/07/24
- 4.基础化工行业点评: 三中全会为减碳提供具体方针，碳市场发展可期-2024/07/22
- 5.粘胶短纤行业点评: 库存处于过去五年的低位，淡季持续涨价，景气有望提升-2024/07/04

##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元)	EPS (元)			PE (倍)			评级
			2023A	2024E	2025E	2023A	2024E	2025E	
300384	三联虹普	11.72	0.91	1.05	1.43	13	11	8	推荐
688087	英科再生	25.60	1.05	1.44	1.71	24	18	15	推荐

资料来源: iFind, 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

(注: 股价为2024年8月9日收盘价)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